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南簡字第122號

原告 官金鈴

訴訟代理人 林時猛律師

被告 楊朝凱

被告 全日陞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柏宏

上列被告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1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7萬1147元，及自民國109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7萬11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第1款規定，逕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裁判。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乙○○受僱於被告全日陞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全日陞公司），從事駕駛營業大貨車載貨運送之司機，其於民國108年9月18日上午5時33分許，駕駛全日陞公司所有車號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沿臺南市麻豆區176線公路外側快車道由西往東方向直行，駛至上開路段與麻豆

01 交流道南下閘道口時，欲右轉彎進入閘道時，疏未注意兩車
02 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貿然右轉，適有
03 訴外人即被害人蔡慧君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4 車沿臺南市麻豆區176線公路外側快車道由西往東方向駛
05 至，見狀避煞不及，其騎乘之機車左側車身與乙○○駕駛之
06 大貨車右前車頭發生擦撞，致蔡慧君人、車倒地後，再遭被
07 告乙○○駕駛之大貨車輾壓身亡。乙○○領有駕駛執照，明
08 知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依當
09 時天候、照明光線、路面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
10 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行駛而肇事，自應負過失之責任。又
11 乙○○受僱於被告全日陞公司，因執行職務發生車禍，致蔡
12 慧君死亡，亦應負僱用人之賠償責任。原告為蔡慧君之母
13 親，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
14 2項、第194條、第188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
15 連帶賠償喪葬費、扶養費損害、精神慰撫金合計新臺幣（下
16 同）976萬0573元（原告於110年1月19日審理時捨棄其中機
17 車修理費之請求，惟未減縮聲明）。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
18 給付原告976萬05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9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
20 宣告假執行。

21 三、被告以下列情詞置辯：

22 (一)對於本件車禍事實、乙○○應負擔50%過失、全日陞公司應
23 連帶賠償等節不爭執。就原告損害範圍意見如下：

24 1.喪葬費用：被告不爭執，並同意給付。

25 2.扶養費損害：對於以108年度嘉義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
26 出2萬1417元為計算基礎不爭執。

27 3.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主張金額過高。

28 (二)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00萬元，應自得請求之損
29 害賠償金額中扣除。

30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31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簡卷32、33頁）

02 (一)乙○○於108年9月18日下午5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3 0號營業用大貨車，沿臺南市麻豆區176線公路外側快車道由
04 西往東方向直行，駛至上開路段與麻豆交流道南下閘道口
05 時，欲右轉彎進入閘道時，疏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
06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貿然右轉，適有蔡慧君騎乘車牌號
07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麻豆區176線公路外側快
08 車道由西往東方向駛至，其疏未注意遵行車道行駛，見狀避
09 煞不及，其騎乘之上開機車左側車身與被告乙○○駕駛之大
10 貨車右前車頭發生擦撞，致蔡慧君人、車倒地後，再遭被告
11 乙○○駕駛之大貨車輾壓，造成蔡慧君身軀截斷併內臟外露
12 死亡。上開車禍案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交訴字第110
13 號判決被告乙○○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
14 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15 (二)被告同意原告所受喪葬費用損害金額為50萬元（訴字卷第54
16 頁）。

17 (三)以108年度嘉義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2萬1417元為原告請
18 求扶養費之計算基礎（訴字卷第55頁），扶養期間同意以3
19 0.53年計算。

20 (四)兩造過失比例各2分之1。

21 (五)原告已領取汽車責任強制險保險金200萬元。

22 五、有關原告主張伊因本件車禍受有損害，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
23 為損害賠償責任一節，為被告所不爭，自堪信為真實。按因
24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25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6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致
27 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
28 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
29 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
30 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
31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1 段、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分別定有
02 明文。茲就原告主張其所受損害項目及金額是否可採，分述
03 如下：

- 04 1. 喪葬費用部分：原告主張支出蔡慧君喪葬費用50萬元，為
05 被告所不爭，堪信原告受有該部分損害。
- 06 2. 扶養費損害部分：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
07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
08 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
09 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
10 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7
11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為蔡慧君之母，於52年9月生，
12 於蔡慧君死亡時為55歲餘，然罹有末期腎疾病，須長期洗
13 腎及罹有甲狀腺惡性腫瘤、高血壓等疾病，有陽明醫院乙
14 種診斷證明書、血液透析治療同意書、障礙等級極重度之
15 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簡卷35-39頁），則原告目前雖
16 有工作，然以其身體狀況，日後極有可能無法靠其勞力維
17 持生活，另查原告主張其除蔡慧君外，雖尚有其他3名子
18 女，然因其配偶過世多年，兒女中收入較多者為長女蔡慧
19 君，家中消費及住家房屋貸款多仰賴蔡慧君提供，其他3
20 名兒女收入微薄，工作不穩定等情，亦為被告所不爭，堪
21 認蔡慧君之死亡，使原告失去主要經濟支柱，其受扶養權
22 利損害以蔡慧君分擔全部扶養義務為基準，應可採認。又
23 依108年度嘉義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萬1417元計算每
24 月扶養費，每年扶養費為25萬7004元，原告可受扶養期間
25 為30.53年，復為兩造不爭，則原告因蔡慧君之死亡所受
26 之扶養費損害請求一次給付，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按週年利
27 率百分之5扣除中間利息計算結果，原告所受扶養費損害
28 為484萬2293元【計算式：〔257,004×18.00000000+（25
29 7,004×0.53）×（19.00000000—00.00000000）=4,842,2
30 92.00000000。其中1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0年霍
31 夫曼累計係數，1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1年霍夫曼

01 累計係數，0.53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0.53
02 （去整數得0.53）〕。元以下4捨5入。】。故原告因蔡慧
03 君死亡所受扶養費損害為484萬2293元。

04 3.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
05 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06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條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他
07 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
08 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
09 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
10 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
11 查原告為蔡慧君之母親，因配偶早逝而單獨扶養子女成
12 人，本件車禍驟失愛女，白髮人送黑髮人之喪親至痛，受
13 有莫大之精神上痛苦，兼酌以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
14 力、社會地位、本件車禍過失情節，兩造各自表達願和解
15 之金額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於300萬元範
16 圍內為可採。

17 4.基上，原告所受損害數額，合計為834萬2293元【計算
18 式：喪葬費用50萬元＋扶養費損害484萬2293元＋非財產
19 上精神痛苦損害300萬元＝834萬2293元】。

20 六、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機車行
22 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
23 依下列規定行駛：一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應在最外側
24 二車道行駛；單行道應在最左、右側車道行駛。二在已劃分
25 快慢車道之道路，雙向道路應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
26 駛；單行道道路應在慢車道及與慢車道相鄰之快車道行駛。
27 三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四由同
28 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
29 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
30 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
31 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五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

不得駛出路面邊緣。六不得在人行道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乙○○駕駛車輛右轉未注意右側車輛，原告騎乘機車行駛未遵行車道行駛，同有過失，兩造並同意就過失責任比例各負擔2分之1（見上述不爭執事項（四）），基此，被告就本件車禍對原告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應依比例酌減，經計算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417萬1147元【計算式：834萬2293元 $\times$ 50%=417萬1147元，元以下4捨5入】。

七、未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均不爭執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00萬元，依上規定，該筆保險理賠金即應視為加害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予以扣除。依此，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為217萬1147元【計算式：417萬1147元－200萬元=217萬1147元】。

八、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17萬1147元，及自109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由被告乙○○及被告全日陞公司法定代理人甲○○於109年9月30日親自簽收，附民卷15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併依職權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雅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